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20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推動組織再造，「內政部組織法」調整後已將原「兒童局」移撥併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唯「內政部組織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仍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其所轄次級機關組織法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兒童局移撥併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並於行政院定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故刪除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條文。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楊 曜 高志鵬 張宏陸 邱志偉 鄭寶清
洪宗熠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周春米 鍾孔炤
劉建國 黃秀芳 李昆澤 莊瑞雄 蔡適應
趙正宇

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u>(刪除)</u>	第八條之一 <u>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u>	因兒童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故刪除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條文。